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府办函〔2026〕12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远县 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《平远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号）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完整归档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与执行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附件：平远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3月30日

附件

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听证事项	承办单位
1	平远县稀土产业发展 “十五五”规划	否	平远县科工商务局
2	平远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“十五五”规划	否	平远县科工商务局
3	平远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	否	平远县交通运输局
4	平远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新型城镇化“十五五”规划	否	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办公室、
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